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1996/L.15/Add.2
28 August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1996年实质性会议续会

1996年10月2日至4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14

选举、提名和认可

秘书长的说明

1. 秘书长已接到乌拉圭政府对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成员选举的下列提名：何塞·玛丽亚·加米奥·奇亚。
2. 候选人的生平资料载于附件。

* E/1996/93。

附 件

候选人的生平资料

何塞·玛丽亚·加米奥·奇亚

出生年月： 1940年。

学 历： 最高法院法定检察官的职称(1964年)；乌拉圭东岸共和国大学法学和社会科学博士(1967年)。

现任职务： 乌拉圭东岸共和国大学法学教授兼国际公法教员。

曾任职务： 乌拉圭东岸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1993年)；外交部委派委员会主席(1993年)；南区共同市场机构问题工作组组长(1993年)；里约集团国家协调员(1993年)；公务员委员会成员(1986年)；公共卫生部秘书处总干事(1986年)；教育和文化部文化司司长(1969-1974年)；就基本上与民法、商业法、金融法、劳动法、海洋法和税法有关的领域的各种活动向企业提供咨询的经验。

出版物： 关于国际法和海洋法的各种文章和书籍。

加入的团体： 乌拉圭律师协会；乌拉圭天主教会社；乌拉圭海洋法协会；查科斯基金会；乌拉圭马耳他勋章协会。

出席会议情况： 负责拟订一项编纂环境法方面的基本原则的公约草案以提交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1992年)的法学家委员会成员；出席里约集团国家协调员会议(1993年，智利)的代表团团长和出席里约集团外交部长会议(1993年，玻利维亚)的代表团团长；乌拉圭出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人口与发展问题区域会议(1993年，墨西哥城)的代表团成员；出席美洲国家组织外交部长特别会议和第二十三届大会常会(1993年，马拿瓜)的代表团团长；出席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维也纳)的代表团团长；出席美洲合作促进发展大会(1994年，墨西哥城)的代表团团长；正式指定负责协助关于制订专属经济区毗邻区域生物资源的有效保护制度的国际讨论会(1994年)；正式指定去阿根廷圣菲做水路系统一体化法律方面的研究生；主持了为参加各次筹备会议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1994年，开罗)而指定的正式任务。

- - - - -